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证券简称：*ST 毅达
证券简称：*ST 毅达 B

公告编号：2019-016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事项提示：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停牌。

公司在开展公司财务审计、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遇到较大困难，将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公司现将相关风险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 重大风险情况说明

1.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)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停牌。

2. 如公司因上述事项 1 导致停牌，且在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，则公司股票应当复牌，并再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. 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 2 满两个月后，如仍未能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停牌并可能被暂停上市。

4. 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 3 后的两个月内，如仍未能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。

5. 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。

二、 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

由于公司前任管理层处于失联状态，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（正副本）、公章、财务章、其他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或备案的证照印章等以及公司会计凭证、财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下落不明，公司此前已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补办营业执照，并计划在补办营业执照后，凭借补办的营业执照补刻公章。为追回财务会计资料，公司亦向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，以相关人员涉嫌隐匿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罪报案，公安机关之后开展了调查工作。

经过多方努力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取得此前遗失的部分文件资料。经过初步清查，此次取得的文件资料除公司原公章、财务章、合同专用章等印鉴以及公司营业执照原件（正副本）外，还包括公司原部分开户银行资料、公司财务凭证、若干费用发票等资料。

上述文件资料（特别是财务凭证）数量繁多，公司及审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短时间内无法彻查、统计该等资料的全部内容。与此同时，公司的工作人员仍在继续收集为编制定期报告所需的公司、子公司的其他财务资料。

公司无法在定期报告的法定披露时限内完成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、核实和补充收集工作，进而无法按时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、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三、 解决方案

公司工作人员、中介机构人员将继续全力搜集定期报告编制所需的文件资料，尽快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

四、 披露时间安排

公司将争取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但不排除最终无法实施既定安排，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的可能。

公司对于定期报告无法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提请

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